#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保險字第18號

原　　告　張李玉蘭
訴訟代理人　林添進律師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律師
複代理人　　劉北芳律師（訴訟中終止委任）
參　加　人　張瀞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聲請命被告提出文書資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提出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人壽保險要保書原本及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於民國96年6月22日之「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原本，以供本院函請鑑定機關鑑定。

理　由

一、按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前項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應命其提出之文書。二、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三、文書之內容。四、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五、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又，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四、商業帳簿。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 項、第343條、第344 條第1 項及第345 條分別定有

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起訴請求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險金，並認於96年6月22日之「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上所載原告簽名為不真正等情，業經被告否認，則兩造就系爭申請書上原告簽名真正有爭執，並經本院依當事人訊問原告，原告亦當庭陳述系爭申請書非伊所親簽、亦未授權他人代簽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就系爭申請書所載原告簽名聲請鑑定與系爭保單所載原告簽名筆跡之同一性，則系爭申請書與系爭保單之證據資料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44 條第1 項第5 款所定應提出文書，且現為被告所保管，則原告於110年12月23日聲請命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文書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見本院卷第48頁），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如被告無正當理由不提出，本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關於上開文書之主張，或依上開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石幸子